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悅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東湖段 421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道路開闢，並補充切結書。</p> <p>（二）開放空間請降板順平設計，勿設置突出地面之樹穴及緣石。</p> <p>（三）基地東側開放空間請增設街道座椅及開放空間告示牌。</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陽台與結構樑之間之樓板非裝飾板，請挑空或依規計入面積，並請就建築物立面意象補充設計說明，其餘則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p>四、本案請與東湖段 429 地號建築基地合併檢討交通影響評估分析。</p>

（二）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悅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大里區東湖段 429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道路開闢，並補充切結書。</p> <p>(二) 開放空間請降板順平設計，勿設置突出地面之樹穴及緣石。</p> <p>(三) 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設施；機車雙向通行車道寬度請修正為 2.5 公尺。</p> <p>(四) 基地南側臨接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圍牆請透空設計並增加植栽綠化。</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陽台與結構樑之間之樓板非裝飾板，請挑空或依規計入面積，並請就建築物立面意象補充設計說明，其餘則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p>四、本案請與東湖段 429 地號建築基地合併檢討交通影響評估分析。</p>

(三)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潭子區大新段 835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 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六、臨時動議：

一、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預審審議以聯席審議會由委員分組出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經分組出席之委員，除結構委員均列分組出席委員外，其餘府外委員以 2 組分組方式分別出席會議，惟近日因分組出席委員多有無法與會情形，造成除結構 2 位委員外，其餘委員出席人數僅 2 人之情形，似影響預審審議之品質，就分組方式是否重新分配。

決議：因已屆年底，暫時維持原分組方式，於下年度改聘委員時重新分組，惟本年度委員仍請儘量撥空出席會議。

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